

景文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流程

一、學位考試申請：

(一) 條件：

1. 至本學期止，修習學分已滿足規定。
2. 學位論文初稿已完成。論文初稿完成與否，請各指導老師認定，不必繳交初稿。

(二) 提出時間：自完成註冊手續至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止。

(三) 提出人：由指導教授提出申請。

(四) 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，請指導老師填妥考試委員名單及資料後送所辦公室

二、口試：

(一) 論文口試時間由指導教授決定(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)。

(二) 「學位考試評分表」，每位考試委員一份，考試完成後送所辦公室彙整。

(三) 「學位審定書」應請每位考試委員逐一親筆簽名，並裝訂於定稿論文中。

(四) 學位考試後內容如仍有修改或建議時，請指導教授於修改確定後再行簽名。

(五) 考試地點由指導教授協商訂定。

三、定稿：

(一) 定稿論文應繳交平裝五冊(須自費並自行影印及裝訂)，內容章節、字體大小、邊界....等格式，務必完全依本所「碩士學位論文撰寫格式說明」規定處理。

(二) 論文摘要必須自行上國家圖書館網站建檔，建檔後列印由指導教授簽名送所辦公室查核。

※ 學位考試一般事項請參考本校「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要點」。